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米脂县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榆林市米脂县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KJW-2025-014）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通过竞争磋商确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以米脂县龙镇为实施单元，整治区域包括鲍庄村、杜家畔村、苏家沟村、高庄村、黑石窑村、中庄村、麻地沟村、张山村、黄家圪村共 9 个村。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 号）、《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陕发〔2024〕1 号）等文件要求，以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建设彰显三秦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在深入调查分析现状基础上，综合考虑整治需求、整治条件、整治能力，兼顾地理单元完整性，科学划分实施单元和整治区域，综合分析整治潜力和风险评估，合理制定工作目标和子项目安排，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配合完成项目申报。

第三条 技术依据及技术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司〔2020〕3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57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预征集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4〕169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第四条 工期期限

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榆林市米脂县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本项目成果为：榆林市米脂县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实施方案，包括文字、表格、图件、数据库成果。

成果编制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2套，电子光盘1套。

第六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税票开具

1、合同总额为：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897500.00元）。

2、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3、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为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269250.00 元）。

第二次：项目申报成功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为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628250.00 元）。

4、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榆林市米脂县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实施方案编制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 and 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且因此造成申报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项目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甲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备案工作；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 and 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9、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省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进行方案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工作会议，并就会议提出的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

5、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相关业务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7、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
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
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
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
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 50%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50%，超过总工作量
50%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1‰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
接损失；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
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按合同额的 10%
作为处罚，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
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付工程款项，并按
合同额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10%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对方许可后，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
（签章） 规划局

单 位 名 称：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2
号 3 层

电 话：

邮政编码： 710075

传 真：

电 话： 029-88350041

传 真： 029-88350041

税 号： 91610131634021401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1920900052554210